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,723,951.4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,297,227.1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29,722.72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78,363,859.6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21,216,257.38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758,453,478 股（其中回购股份 6,817,900 股）。

3、分配方案

基于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现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应分配股数 751,635,578 股（总股本 758,453,47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,817,900 股）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45,098,134.68 元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4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情况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5,098,134.68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.96%，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,098,134.68	119,733,590.00	134,225,954.0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99,950,290.8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3,723,951.46	302,345,198.14	326,656,976.03
研发投入（元）	387,903,168.82	391,121,381.63	369,263,171.49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04,315,647.65	2,142,288,627.69	2,044,319,839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78,363,859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21,216,257.3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	299,057,678.72		

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9,950,290.8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67,575,375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99,007,969.5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148,287,721.9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8.5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399,007,969.5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37,314,773.41 元、240,215,601.25 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.39%、5.47%，均低于 50%。

证券代码：300525

证券简称：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